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市监宽处罚（2022）125号	
行政处罚 当事人 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吉林省杞参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220101702403584R
		负责人	
	违法行为类型		产品质量
行政处罚内容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20.98元； 2、罚款人民币85000.00元。 罚没款共计人民币85120.98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2年7月25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宽处罚〔2022〕125号

当事人：吉林省杞参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02403584R

营业场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执法人员接到核查处置平台的检验报告,编号为CJ0YP22032494T1的报告中标示生产日期为2021年8月28日、规格为270克/瓶的油醋汁的检验结论为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对报告中的结论无异议。经本局执法人员核查,当事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经本局领导批准于2022年5月6日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7月14日与乐陵市永兴和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其生产270克杞参牌油醋汁,生产了数量为50件,每件24瓶,合计生产1200瓶,全部由当事人进行销售,现已全部销售,委托加工的价格为每瓶2.8元,销售价格为每瓶8.06元。本次抽检的抽样基数为23瓶,经计算货值金额为185.38元,违法所得为120.98元,依《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委托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应当委托取

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生产者生产，并对其生产行为进行监督，对委托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安全负责……”的规定，参照关于《关于请予明确在食品委托生产中如何确定生产者的函》的复函（食药监食监三便函〔2017〕135号）“……委托方（被代理人）是法律意义上的食品生产者，并对该食品承担质量安全责任……”的内容，本局认定当事人委托加工涉案产品的行为，应由当事人承担生产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法律责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证明案件来源为上级交办的事实；

2.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正本影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影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影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3.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委托情况的事实；

4. 编号为 CJ0YP22032494T1 的《检验报告》及送达回证原件各 1 份：证明本局依法送达检验报告的事实；

5. 委托加工合同、被委托方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委托生产的事实；

6. 2022 年 5 月 19 日执法人员所作《现场笔录》原件 1 份：证明涉案产品生产销售及库存情况的事实；

7. 2022 年 5 月 24 日执法人员所作《询问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涉案产品及违法所得情况的事实；

8. 涉案产品的生产销售记录、检验报告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情况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2年7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市监宽罚告字〔2022〕125号《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已构成生产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参照省厅规定的关于印发《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吉市监法字〔2019〕228号）第二章总则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七）曾在二年内因相同或者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当事人在二年内因产品抽检不合格受到过行政处罚，办案机构建议，对当事人处以八万五千元罚款较为适当。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98 元；
- 2、罚款人民币 85000.00 元。

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85120.98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04）。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 年 7 月 2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